



##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元投信字第 20140230 號

公告事項：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5198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卅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實務作業及其他最新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 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	言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前	言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	依據金管會 98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 1 號函准予備查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訂之。
1	1	4	<u>基金</u> 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1	1	4	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5	<u>受益人</u> ：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1	1	6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1	1	5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同上。
1	1	9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1	1	8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基金銷售機構用語。
1	1	10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1	9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 <u>公開說明書</u> 」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13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1	1	12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修訂後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定義修訂之。
1	1	15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4	<u>買回日</u>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8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1	1	17	<u>集保公司</u> ：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	1	19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1	1	20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8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交易所公司名稱修訂之。
1	1	25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1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	1	26	<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新增)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u>臺幣</u> 捌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 <u>臺幣</u> 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u>臺幣</u> 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臺幣</u>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u>台幣</u> 捌拾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 <u>台幣</u> 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u>台幣</u> 壹拾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台幣</u>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募集 <u>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之。
3	1	1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3	1	2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新增)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修訂後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四款定義修訂之。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刪除原信託契約附件一之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5	2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台幣壹拾元</u> 。	5	2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新台幣壹拾元</u> 。	「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之。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基金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5	5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修訂後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定義修訂之。
5	6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u>	5	6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1、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之。 2、依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108 1 號函擬開放部份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得適用 T+1 日淨值計算，故增列相關但書規定。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p>	依修訂後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九款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8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 <u>臺</u>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並以新 <u>臺</u> 幣壹萬元整為最低之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 <u>台</u>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並以新 <u>台</u> 幣壹萬元整為最低之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1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壹拾陸億元整；	7	1	1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u> 幣壹拾陸億元整；	同上。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 <u>基金</u>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u>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台</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同上。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 <u>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專戶」。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寶來雙盈基金專戶」。	同上。
9	2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第二十一條規定，其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u> 第十八條之 <u>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於本基金資產請求 <u>扣押</u> 或行使其他權利。	
9	3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9	3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同上。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u>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修契約書」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0	1	2	<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費用已規範於前款之條文中，故刪除之。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4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0	1	4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同上。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0	1	7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受益人大會」修訂為「受益人會議」。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及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款次調整之。
10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10	3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11	1	2	受益人 <u>大</u> 會表決權。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契約範本，將「受益人大會」修訂為「受益人會議」。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1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1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1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11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2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基金</u> 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				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2	6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12	7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	12	6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 <u>本基金</u> 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另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u>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配合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增訂文字。
12	8		<u>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12	7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 <u>並公告之。</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2	8	1	<u>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新增)	配合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同上)	同上。
12	8	3	<u>申購手續費。</u>				(同上)	同上。
12	8	4	<u>買回費用。</u>				(同上)	同上。
12	8	5	<u>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同上)	同上。
12	8	6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同上)	同上。
12	11		<u>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	12	10		<u>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及修訂基金銷售機構用語。
12	12		<u>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u>	12	11		<u>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契 約 範 本，將「保 管 機 構」修 訂 為「基 金 保 管 機 構」。
12	13		除依法委託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2	12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同上。
12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u>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12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u>大</u> 會。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2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12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u>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同上。
12	18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12	17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保</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 <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 承受原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u>基金保管機構</u> 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 <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 保管。				<u>管會之命令</u>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 <u>適當人</u> 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u>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2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第十三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
13	1		<u>基金</u>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 <u>基金</u>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u>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u>基金</u> 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	13	1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 <u>基金</u>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 <u>基金</u> 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 <u>保管</u> 。	同上。
13	2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 <u>基金</u>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u>基金</u> 之資產，除	13	2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 <u>基金</u> 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3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u>基金</u>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同上。
13	4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關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增訂之。
13	5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負擔。	13	4		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交易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u>集保公司</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3	6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u>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5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 <u>避險決策</u> 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13	7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	13	6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資產</u> 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資產</u>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u>基金</u>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 <u>有價證券</u>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u>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u>或有</u> 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其有損害</u> 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	13	7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u>實際或預期</u>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 <u>並應即報</u> 金管會。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知者，不在此限。</u>					
13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8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3	10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9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3	11		金管會指定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10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3	12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1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3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 <u>基金</u> 保	13	12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3	13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保</u> 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p>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p> <p>(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之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u>金管會</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另可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p> <p>(二)本基金於成立日起，</p>	14	1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 以上之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u>財政部</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另為<u>避險</u>需要可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但須符合金管會投資限制之規範。</p> <p>本基金於成立日起，投資</p>	<p>1、修訂主管機關名稱為金管會。</p> <p>2、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投資於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係指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佈之月成交總值為全部上市或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前二分之一者。原則上，本基金將每季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評定，如有不符合前述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認定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標準。</p> <p>(四)第二款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p>				<p>於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財政部</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每會計年度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本基金所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係指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佈之月成交總值為全部上市或上櫃公司(由大至小)前二分之一者。原則上，本基金將每季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公佈之最近月份資料進行評定，如有不符合前述標準者，經理公司應於認定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標準。</p> <p><u>前述</u>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p>	<p>券相關商品交易，故刪除「為避險需要」等字。</p> <p>3、明訂本基金特殊情形。</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金管會</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金管會</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p>				<p>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有關每會計年度投資於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財政部</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依該會計年度每日持有政府公債、有擔保或符合中華信評 twA-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u>財政部</u>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佔本</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u>(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u>(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p>				<p>總數，除以該會計年度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新增)</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u></p>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4	7	1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	14	7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 <u>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 <u>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此限；				<u>票之承銷股票</u> ，不在此限；	
14	7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u> 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u>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u> ，不在此限；	14	7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同上。
14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 ；	14	7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 8 號函增訂之。
14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 <u>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訂之。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4	7	9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u> 之總額，不	無擔保公司債非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14	7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u> 一；	14	7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u> 一；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7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u> 三；	14	7	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u>百分之</u> 三；	同上。
14	7	12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7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14	7	13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u>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	7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u> 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同上。
14	7	14	投資於其他上市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二十；	14	7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修訂之。
14	7	15	投資於任一上市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u>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14	7	16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u>百分之</u> 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之。
14	7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14	7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4	7	17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u> ，不得計收經理費；	14	7	18	投資於 <u>經理公司經理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u> ，不得計收經理費；	同上。
14	7	19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4	7	20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14	7	2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次順位金融債券非本基金可投資標的故刪除之。
14	7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2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14	7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14	8		<u>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14	9		<u>第七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14	8		<u>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廿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次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16	2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16	2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同上。
16	3		<u>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u>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將「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幣」。
16	4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16	4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大會」修訂為「受益人會議」。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5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故刪除之。
			(同上)	17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同上。
17	5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17	7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u>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修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u>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1、「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2、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但書規定。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經理公司：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2	1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2	1	1	受益人 <u>大</u> 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修訂之。
22	1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22	1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	同上，及參酌證券投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u> 保管機構；				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3	1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23	1	1	受益人 <u>大</u> 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3	1	2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23	1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3	1	3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23	1	4	<u>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 <u>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u> 保管機構保管者；	23	1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u> 換者；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3	1	5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u>經理公司</u> 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	23	1	4	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 <u>職務者</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1	6	<u>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				(新增)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23	2		<u>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u>	23	2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3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23	3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同上。
23	4		<u>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23	4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4	1	3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24	1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24	1	4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4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u>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24	1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u>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24	1	7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同上。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 <u>二日內</u> 公告之。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同上，並酌修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 <u>基金</u> 保管機構擔任。 <u>基金</u> 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u> 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5	3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	25	3		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任 <u>清算時期原基金</u> 保管機構之職務。				<u>經金管會核准</u> 。	
25	4		除 <u>法律</u> 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	25	4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同上。
25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25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同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7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7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同上。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8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8	1		依 <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u> ，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 <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同上。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 <u>十五日內</u> ，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28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同上。
28	3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8	3	1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上。
28	3	3	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28	3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同上。
28	3	5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28	3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同上。
28	3	6	<u>重大</u>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8	3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同上。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u> 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	28	4		受益人 <u>大會</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自簽名),若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受益人需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其原留印鑑及代理人印鑑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28	5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8	5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同上。
28	5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配合酌修標點符號。
28	5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新增)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28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28	6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並刪除附件二。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29	1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	29	1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半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287 5 號函規定修訂之。
29	3		前項 <u>半年報及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保管機構</u> 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1、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287 5 號函規定修訂之。 2、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將「新台幣」修訂為「新臺幣」。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新 <u>臺</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新 <u>台</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31	1	2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同上。
31	1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21	1	5	召開受益人 <u>大</u> 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同上。
31	1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同上。
31	2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3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u>基金</u> 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同上。
31	2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u>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	31	2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 <u>三、六、九、十二月</u> ）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比例。					
31	2	6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31	2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同上。
31	2	7	本基金之 <u>半年報及年報</u> 。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 5 號函規定修訂之。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u> 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u>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	31	4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同上。
31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1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將「保管機構」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32	2		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3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u>大會</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卅五條			附件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均依相關作業之法令規定辦理，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 基金追加 募集案件 改採申報 生效制，故 酌作文字 修訂。
35	2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36	2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依平衡型 基金信託 契約範 本，將「受 益人大會」 修訂為「受 益人會 議」。